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〇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为 6,204,581.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295,833.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85.35%。从负债期限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公司资信状况较好，持续融资能力极强，为控制融资成本，公司采取短期负债滚动的方式进行融资，导致流动负债占比较大，存在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过大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15,846.50 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重为 74.47%。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公司子公司威孚高科联营企业博世汽柴（持股比例 34%）、中联电子（持股比例 20%）。2020 年 1-6 月，博世汽柴实现净利润 176,499.89 万元；中联电子实现净利润 63,424.17 万元，威孚高科以此在权益法下确认来自博世汽柴的投资收益 59,998.49 万元，确认来自中联电子的投资收益 12,684.83 万元，合计 72,683.32 万元，占 2020 年 1-6 月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 62.74%。博世汽柴为国内电控柴油喷射系统的领导者，拥有柴油燃油喷射系统领域的项目匹配、标定、系统开发能力以及重要部件共轨高压泵的技术开发能力，具备独立完成针对国 IV 排放标准及以上的项目；中联电子主要从事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变速箱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混合动力和电力驱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两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盈利状况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及汽车产业政策等密切相关。目前世界经济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势必将会对汽车行业的增速产生影响。中国车市经历了十几年的迅猛增长后已开始步入平稳增长的成熟阶段，未来汽车产销增速将会有所减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三、少数股东权益占净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2,013,894.73 万元，占同期末所有者权益比重为 66.90%。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较大主要系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子公司威孚高科和太极实业中的持股比例较低，分别为 20.22%和 34.68%，虽然公司均为威孚高科与太极实业的控股股东，有权任免董事会多数成员，构成实际控制，但若未来公司因外部原因导致对下属子公司不能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将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汽车零部件、半导体、工程技术服务等行业均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投资规模出现大幅下降，则可能对汽车市场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也有可能对公司半导体、工程设计及总包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五、国家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太极实业因重组十一科技，新增了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2017 年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5 元（下调 15.4%）、0.65 元（下调 13.3%）、0.75 元（下调 11.8%）。自 2019 年起，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

2018）823 号）规定“（一）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Ⅰ类、Ⅱ类、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0.6 元、0.7 元（含税）。（二）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2 元（含税）。”、“（一）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在国家未下发文件启动普通电站建设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上述规定在发电补贴和建设规模上对光伏发电进行了新的规范，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设计、EPC 工程经济回报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汽车零部件、纺织业务都有部分产品外销，半导体后道工序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韩国海力士，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加大公司海外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

七、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较多，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纺织、创投及园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主营业务的适度多元化加快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但大幅度跨行业经营同时也将分散公司持有的资源，并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提出较高要求。若未来公司因自身管理、运营能力下降导致各业务板块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海太公司半导体业务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海太公司半导体后道工序业务对海力士存在一定依赖，2015 年海太半导体与海力士签订了《第二期后道工序服务合同》，约定在第一期结束后继续合作 5 年。海太半导体成立以来与海力士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但若海力士履约能力出现下降，或公司未能在合作期内进一步增强相关的管理、技术水平，或行业本身或其上下游的行业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半导体业务量和发展战略的实现。

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风险

十一科技承接了多项重大项目 EPC 订单，工程施工技术要求高，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有可能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声誉和经营效益，并对本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风险

国开金属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境外贸易、一般贸易进口以及国内贸易等业务。由于该业务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六、 中介机构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 跟踪资信评级情况.....	11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偿债计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3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3
二、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投资状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6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	16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7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负债情况.....	21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3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4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附件 财务报表.....	32
担保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产业集团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事会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6 月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威孚高科	指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	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金属	指	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海太半导体	指	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太极半导体	指	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韩国海力士	指	韩国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
创投集团	指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亚织造	指	无锡华亚织造有限公司
博世汽柴	指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电子	指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	指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保理	指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创科技园	指	无锡市北创科技园有限公司
锡东产业园	指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指	在硅中添加三价或五价元素形成的电子器件，与导体和非导体的电路特性不同，其导电具有方向性。半导体主要分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两大分支
前、后道工序	指	在 IC 制造过程中，晶圆光刻的工艺过程（即所谓流片），被称为前道工序。晶圆流片后，其划片、贴片、封装等工序被称为后道工序。广义上，后道工序即为 IC 封装、测试
半导体后工序服务	指	半导体封装及测试、模块装配及模块测试等
封装	指	安装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外壳，这个外壳不仅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而且是沟通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的桥梁

测试	指	IC 封装后需要对 IC 的功能、电参数进行测量以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并通过测试结果来发现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过程中的质量缺陷
晶圆	指	多指单晶硅圆片，由普通硅沙拉制提炼而成，是最常用的半导体材料，按其直径分为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甚至更大规格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缩写，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涤纶工业丝/涤纶工业长丝	指	高强力、粗旦涤纶长丝纤维
高模低收缩涤纶工业丝/HMLS 工业丝	指	高模量低收缩型涤纶工业长丝，具有高模量和低热收缩率的特点
帘子布/浸胶帘子布	指	经线采用高强力线，纬线采用棉纱或弹性纬纱织成的经线较密、纬线较稀的布，主要应用于子午轮胎
涤纶帘子布	指	以涤纶工业长丝为原料制成的帘子布
帆布/浸胶帆布	指	相对于帘子布而言，经线较稀、纬线较密的布，是胶带制品中不可缺少的骨架材料，主要应用于输送带
EP 帆布	指	以涤纶工业长丝为经线、锦纶工业长丝为纬线的帆布
浸胶帘帆布	指	浸胶帘子布和浸胶帆布的统称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施工总承包	指	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Solar power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光伏电站	指	一种利用太阳光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无锡产投
外文名称（如有）	Wuxi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县前西街 16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县前西街 16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031
公司网址	http://www.wxidg.com/
电子信箱	wxcyjt@wxid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方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
联系地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电话	0510-82806367
传真	0510-82704640
电子信箱	ft@wxidg.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无锡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华海岭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原职务。

六、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简称：17 锡投 Y1、17 锡投 Y2

债券代码：136989、143922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朱敏杰、陈根环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人：杨汝睿

联系电话：010-59026649

资信评级机构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989
2、债券简称	17 锡投 Y1
3、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5 年（即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已按时付息，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公司因于 2019 年 6 月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构成 17 锡投 Y1 项下强制付息事件，根据 17 锡投 Y1《募集说明书》之相关约定，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按期支付了 17 锡投 Y1 的利息；2020 年，公司因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构成 17 锡投 Y1 项下强制付息事件，根据 17 锡投 Y1《募集说明书》之相关约定，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1、债券代码	143922
2、债券简称	17 锡投 Y2
3、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5.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公司续期选择权，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5 年（即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付息兑付的情况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因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构成 17 锡投 Y2 项下强制付息事件，根据 17 锡投 Y2《募集说明书》之相关约定，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公司将按期支付 17 锡投 Y2 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锡投 Y1、17 锡投 Y2 分别募集资金各 1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是 √否

三、资信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786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锡投 Y1 和 17 锡投 Y2 的评级结果为 AAA，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变化。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 17 锡投 Y1、17 锡投 Y2 之《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就发行人更换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事项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第一次）》；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就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事项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第二次）》；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4 月 29 日就发行人更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第三次）》；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6 月 11 日就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第四次）》；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6 月 23 日就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事项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第五次）》。报告期后，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8 月 7 日就发行人收到诉讼通知事项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第六次）》。受托管理人 2020 年 8 月 18 日就发行人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事项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 年第七次）》。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人民政府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纺织、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大宗商品贸易等多个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半导体、纺织、工程技术服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创投园区、大宗商品贸易等业务板块。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广泛用于各档功率的柴油机，为各类载货车、客车、工程机械、船用、农机、发电机组等配套）、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与国内各主要汽车、摩托车、通机厂家进行配套，产品可满足国家排放法规标准）、进气系统产品（增压器）（为国内多家小缸径柴油机厂和部分六缸柴油机厂家配套，满足轻、重型商用车和部分乘用车需求）。

公司负责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子公司为威孚高科，在汽车工业快速发展的大潮中，威孚高科抓住机遇，大力进行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调整，从单一的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扩展到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汽车进气系统三大板块，形成了有竞争力的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成功实现产品升级改造和业务战略转型。产品系列覆盖车用国 V、非道路 Tier III 及更高排放法规，为国内大型汽车厂和柴油机厂配套，并远销美洲、中东、东南亚等地。

威孚高科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技术、高技能三支人才队伍齐头并进，以创新求实的精神，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技术创新和研发实力的提升。威孚高科全力打造具有精益理念的威孚生产系统，全面提升生产制造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产品交付能力，以质量、成本和交付满足客户，以稳定的工作和认同感满足员工，创造持续稳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汽车产业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技术发展大潮中，威孚高科正跨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依托 60 年来发展所积累的技术、制造、采购、营销和管理优势，威孚人正以国际化的视野，创造性地继承优势资源，以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高标准需求，以优秀的员工团队，向着“汽车（动力工程）核心零部件国内领军者”战略新目标奋勇迈进。

半导体行业的产业结构高度专业化，按加工流程分为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太极实业为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

公司半导体业务主要依托太极实业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和太极半导体开展，其中海太半导体从事半导体产品的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和模组测试等业务；太极半导体从事半导体产品的封装及测试、模组装配，并提供售后服务。

海太半导体由太极实业和全球第二大 DRAM 生产商韩国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海太半导体主要从事探针及封装测试、模组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IC 芯片探针测试、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及测试等，目前已成为韩国海力士除韩国本部以外第二家后道工序服务供应商；太极半导体业务模式为专业代工模式，专业的集成电路封装企业独立对外经营，接受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或制造企业的订单，为其提供专业的封装服务。

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在此前公布的消息看，2020 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为 2,082 亿美元，相比于去年增长了约 6.8%。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公布了 2019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运行情况。2020 年上半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为 3,539 亿元，同比增长 16.1%，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收入为 1,490.6 亿元，同比增长 23.6%，占总值 42.1%；晶圆制造业销售收入为 966 亿元，同比增长 17.8%，占总值的 27.3%；封测业销售收入为 1,082.4 亿元，同比增长 5.9%，占总值的 30.6%。随着 2014 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出台以及《中国制造 2025》，随后国家大基金的设立以及随之而来的各地不断设立集成电路基金，不仅进一步完善了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而且解决了产业发展的

资金瓶颈，国内集成电路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统计，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位列“2019 年国内十大封装测试企业”第九名。

2020 年上半年，海太封装、封装测试最高产量分别达到 13.7 亿颗/月（1GEq）、13.8 亿颗/月（1GEq），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0%、41%，海太公司半导体业务显著的规模效应带来了稳定增长的现金流。同时海太半导体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加快 Flip-Chip（倒装芯片技术）导入步伐，从 2018 年 1 月进入测试生产阶段开始，到 2020 年 6 月末 FC 产品生产线增至 18 条，2020 年 6 月末，FC 内存颗粒总产量达到 73.3 亿颗（1Gb Eq），占全部产品产量的 95.4%。此外，海太半导体通过对 1Y 纳米高新技术 DRAM 存储器芯片的封装和测试技术的导入，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存储速度及存储容量，并降低了功耗，在性能上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促使海太在 DRAM 的封装代工领域实现了与世界接轨并保持竞争优势。截止到 2020 年 6 月，1Y 纳米级产品月产能已经占到公司全部产能的 1%。海太模组 TEST2017 年自主开发的自动化包装生产线一期工程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自动化检测包装 LINE 正式投入产线，该技术将被 SK 海力士总部认可，并将全面推广。基于一期项目优秀成果，自动化包装生产线二期工程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构建，整个工程于 2019 年底完成，全面实现了包装工程从填料、检测到包装为一体的全自动化生产。

此外，太极半导体也在继续积极拓展太极实业在半导体业务领域的范围和规模，打造太极实业新的半导体业务增长点，为公司半导体业务的独立开展做出积极探索。2017 年，太极半导体引进了三名技术专家，他们利用自己的技术结合公司现有的设备和技术进行技术嫁接，微机电系统芯片（MEMS）封装项目结合倒装芯片（Flip-Chip）技术在 2018 年上半年已经立项，研发线已经架设完成，开始进行世界主流高端倒装产品的试制。2019 年完成了倒装和封盖技术的高端 FPGA 产品的验证。主流产品制程能力也得到进一步提升，DRAM&NAND 新产品已经确立，下半年部分产品已经进行了验证及小批量量产。同时为了预防太极半导体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针对客户进行了深度开发和挖掘使 SpecTek 在 2019 年营收份额上升至 25%，同时通过购入了 T5503HS 和 T5588，提升了对 DRAM 封装与测试业务能力，为后续导入 DDR4 产品打下了基础。另外，2018 年，太极成功中标合肥睿力记忆体业务，作为入围合格供应商被选定后续封装与测试业务，标志着公司在国内半导体市场又迈进了一大步。2019 年 4 月，与国内高端存储芯片系统方案商嘉和劲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从第二季度已经逐步开始贡献销售额，并远超预期。在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通过公司管理层结合总部要求，周密部署、积极应对使上半年营收同比计划达成 108%。同时为了争取高端产品订单投入 DBG 和 C-Mold 来建立高叠层 8D(阶梯式)和 16D(双塔结构)封装能力，并且通过客户协助建立 BGA 产品测试能力之外新一代 DRAM 产品测试机 T5503HS2(DDR5/LPDDR5) 也顺利导入。在大国博弈背景下，为了更好的开发国内市场，我们也积极培育营销中心物流专家，建立多元化国内业务模式和凭借多年的存储芯片封测优势为客户高端存储产品提供完整封测解决及服务方案。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及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运营主体为太极实业子公司十一科技，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经营方式为承接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子高科技与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与保健，市政与路桥，物流与民用建筑，电力，综合业务等业务领域；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经营方式为通过十一科技下属电站项目公司与地方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获得脱硫标杆电价的电费收入，光伏电站电费收入由脱硫标杆电价及补贴电价构成。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正向关联，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及投资对行业影响较大。另外，国家产业结构转型调整也引导工程技术服务行业逐步呈现结构化，传统行业对应的工程建设增速减缓甚至同比下降，而战略新兴行业（如集成电路、新能源等）的工程建设迎来了发展的高峰期。

在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十一科技拥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以涵盖全国所有 21 个行业，同时拥有住建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新能源、生物制药、高端制造业等细分市场的设计、EPC 领域具备领先优势。

随着可持续发展观念不断深入人心，光伏发电全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传统光伏发电市场继续保持增长。2017年得益于扶贫项目以及分布式的发展，全国装机量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5,306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3,362万千瓦，同比增加11%；分布式光伏1,944万千瓦，同比增长3.7倍。截止2019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2.04亿千瓦。全国光伏发电量达2243亿千瓦时，首次突破20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3%。能源局《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到2020年底，我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250GW左右，在“十二五”基础上每年保持稳定的发展规模。2018年6月1日，发改委、财政部、能源局联合发布《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31新政”），对今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实施极严格管理措施，并将三类资源区标杆电价及分布式度电补贴全面下调0.05元/kWh。“531”新政强调：（1）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2）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3）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从短期来看，光伏电站建设将暂缓，但也为先进技术、高质量光伏发电项目留下发展空间；长期来看，电价进一步下调、对新增普通光伏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性招标形成上网电价将减少补贴强度、推动光伏平价上网进程加速。

十一科技继续推进上海华力12英寸先进生产线项目、合肥长鑫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EPC工作，2018年完成5.67GW的光伏电站设计和559MW光伏电站总包工作。克服光伏“531”新政影响，努力抓住以“中兴事件”推动的新一轮集成电路投资发展，已获得华虹无锡项目、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宜兴中环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等重大项目EPC总承包。

十一科技继续推进华虹无锡、中芯绍兴MEMS和功率器件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生产基地、宜兴中环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等重大项目EPC总承包工作；继续推进上海华力12英寸先进生产线项目、合肥长鑫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项目的EPC工作，新中标中环五期EPC项目、济南富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功率芯片生产(一期一阶段工程)的EPC项目。截至2020年6月末，完成3.047GW的光伏电站设计和160MW光伏电站总包工作。

公司纺织化纤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江苏太极及华亚织造，主要产品为工业丝、帘子布和帆布。其中，涤纶工业长丝为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重要原料，可以加工成为轮胎帘子布、输送带帆布、土工织物、灯箱广告布、吊装带、三角带硬线绳、过滤材料、防护服、篷盖布、屋顶材料、充气材料、阳光面料及绳索等产业用纺织品，其最终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环保、建筑、防护、汽车制造等诸多方面；涤纶浸胶帘子布主要应用于子午轮胎；帆布主要应用于输送带，并最终广泛应用于矿业、护坝、冶金等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主要原辅料从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直接采购；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模式来组织涤纶工业长丝、帘子布、浸胶帆布的生产；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创投园区业务主要包括创投业务和创业园区业务两部分，主要运作模式为：创投业务由子公司创投集团对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创业园区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北创科技园和锡东产业园，上述两个园区用于出租或者销售给被投资企业进行孵化及产业化生产使用。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国开金属，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色金属境外贸易、一般贸易进口以及国内贸易，辅以产业供应链服务和套期保值类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电解铜、电解铝等有色金属。境外贸易主要经营模式是从全球各地矿商、冶炼商等知名企业签订一手长单或零单进行采购，并销售给全球各地的客户；一般贸易进口主要经营模式是将境外冶炼商处采购的货源通过陆运、船运、铁路运输等途径运输至中国进行报关进口并销售至国内终端加工企业；公司国内贸易除了将进口货物销售至终端以外，也会通过国内供货渠道进行采购，并销售至贸易商和终端工厂。公司在国内外贸易背景下，会辅以供应链相关服务。该服务是通过接收下游企业以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付款方式进行银行贴现以赚取贴现价差；此外，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为防范价格波动造成的货值风险，公司设有专业的套期保值团队进行风险管理，针对国内国外不同现货业务模式，

团队会及时完成期货及汇率的套期保值，以规避价格风险。

（二） 公司未来展望

1、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目标

“十三五”时期，公司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做资源的集聚者和整合者、创新的驱动者和引领者、产业的培育者和发展者”三大战略定位，坚持“实业为基，资本为脉，创新为擎，技术为魂，人才为本”五大发展理念，全面对接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具有一定国际竞争优势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无锡建设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作出应有贡献。

2、具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着力构建以新兴产业为先导、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聚焦高端装备制造、微电子、新能源、新材料、环保及现代服务六大板块，不断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

深化国企改革创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资本重组；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激发公司发展内在活力；推进股权优化改革，增添公司发展外在动力。

二、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921.49	829.42	11.10	
2	总负债	620.46	533.06	16.39	
3	净资产	301.03	296.36	1.58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65	96.29	3.48	
5	资产负债率(%)	67.33%	64.27%	4.76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69.27%	66.33%	4.44	
7	流动比率	0.97	1.02	-4.95	
8	速动比率	0.87	0.87	0.00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5	60.00	44.41	主要是母公司增加 10.67 亿元、子公司 威孚高科增加 8.88 亿元所致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378.84	307.53	23.19	
2	营业成本	353.60	284.61	24.24	
3	利润总额	15.65	14.57	7.38	
4	净利润	14.55	13.25	9.77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92	11.58	11.56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	0.83	91.08	主要是母公司净利润 增加所致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7.36	27.33	0.10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13	4.85	-14.72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5	-43.52	-108.62	主要是子公司新 邦科技投资净流出 同比减少 13.70

					亿元、威孚高科投资净流入同比增加 11.31 亿元、太极实业投资净流出同比减少 8.14 亿元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44	33.93	-60.38	主要是子公司新邦科技筹资净流入同比减少 7.14 亿元，太极实业筹资净流入同比减少 5.56 亿元、创投集团筹资净流出同比增加 2.73 亿元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1	4.52	2.05	
12	存货周转率	6.11	5.41	13.00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1	-27.27	主要是子公司国开金属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48.26 亿元所致
14	利息保障倍数	3.48	3.62	-3.82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5	2.13	-13.03	
16	EBITDA 利息倍数	4.37	4.94	-11.50	
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如上表所述。

四、资产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42.18	30.92	36.41	主要是子公司威孚高科增加 10.85 亿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7.89	66.36	62.58	主要是子公司国开金属增加 53.55 亿元所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长期应收款	27.59	19.52	41.34	主要是子公司金控租赁增加 8.07 亿元所致
开发支出	0.00024	0.00010	144.34	主要是子公司南大环保增加 0.00014 亿元所致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货币资金	0.33	-	威孚高科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	0.50	-	威孚高科	股票回购款
货币资金	0.02	-	威孚高科	法院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	-	威孚高科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6）粤 03 民初 2490 号、2492 号，本公司等八名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公司”）名下的价值 2.17 亿元的财产被冻结。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 471 万股天奇股份和 1173.9102 万股上柴股份被冻结。
应收票据	6.46	-	威孚高科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票据
货币资金	1.88	-	太极实业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信用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 体、类别及金额 (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 限的情况(如有)
				保证金
应收票据	0.42	-	太极实业	用于开立银行保 函的质押
应收账款	2.71	-	太极实业	用于银行借款及 融资租赁的抵押
固定资产	6.94	-	太极实业	用于银行借款、 融资租赁的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0.18	-	太极实业	用于对外担保的 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0.14	-	太极实业	用于对外担保的 质押
货币资金	0.86	-	创投集团	担保存出保证金
货币资金	0.57	-	创投集团	行业托管资金
固定资产	1.48	-	北创科技园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0.68	-	北创科技园	银行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0.03	-	锡东产业园	为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的保证 金
固定资产	5.02	-	锡东产业园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0.40	-	锡东产业园	银行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0.09	-	宏源机电	为开具信用证和 银行承兑汇票支 付保证金
固定资产	0.05	-	南大环保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0.03	-	南大环保	银行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0.10	-	金控租赁	为开具信用证支 付保证金
货币资金	0.04	-	金控租赁	法院冻结
货币资金	34.56	-	国开金属	用于银行借款、 开立承兑汇票、 信用证的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55.54	-	国开金属	用于银行借款、 开立承兑汇票、 信用证的质押
货币资金	0.20	-	江苏太极	为开具信用证和 银行承兑汇票支 付保证金
货币资金	4.22	-	江苏日托	为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保证金
合计	124.64	-	-	-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 50%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工具	-	0.0006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国开金属减少 0.0006 亿元所致
应付票据	111.30	72.61	53.28	主要是子公司国开金属增加 48.26 亿元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16	6.32	-34.14	主要是子公司太极实业减少 1.27 亿元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17	12.61	52.04	主要是子公司威孚高科增加 3.68 亿元所致

2.主要负债变动的原因

如上表所述。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负债总额（按报告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21.24 亿元

具体内容：

2017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3.3 亿美元债券，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2018 年 8 月 17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外资备[2018]595 号）“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予以备案登记，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本金为 3 亿美元、债券期限三年（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利率 5.3%的境外美元债券。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北京银行	1.00	0.59	0.41
常熟农商行	1.42	-	1.42
成都银行	16.00	13.00	3.00
富邦华一银行	0.50	0.50	-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25.54	17.01	8.54
光大银行	10.31	4.85	5.46
广发银行	7.00	2.50	4.50
国家开发银行	5.67	2.83	2.84
恒生银行	0.62	-	0.62
华侨银行	1.50	-	1.50
华夏银行	5.00	2.00	3.00
汇丰银行	3.42	1.20	2.22
建设银行	34.43	16.34	18.09
江苏银行	27.66	13.89	13.77
江阴银行	1.00	1.00	-
交通银行	18.10	15.81	2.29
民生银行	20.02	11.10	8.92
南京银行	7.32	6.10	1.21
宁波银行	21.70	8.14	13.56
农业银行	27.06	9.01	18.05
平安银行	7.00	2.00	5.00
浦发银行	8.10	7.02	1.0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0.32	0.32	-
上海银行	3.00	-	3.00
苏州银行	0.71	0.71	-
无锡农商行	0.49	0.49	-
厦门国际银行	0.84	-	0.84
兴业银行	18.36	11.72	6.64
永丰银行	2.00	0.04	1.96
邮储银行	22.16	4.19	17.97
招商银行	17.72	5.77	11.95
浙商银行	12.80	7.80	5.00
中国银行	31.84	16.28	15.55
中信银行	22.00	6.00	16.00
合计	382.59	-	194.37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338.93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382.59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43.66 亿元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6,478.2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 115,846.50 万元，占比为 74.03%。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公司子公司威孚高科联营企业博世汽柴（持股比例 34%）、中联电子（持股比例 20%）。2020 年 1-6 月，博世汽柴实现净利润 176,499.89 万元；中联电子实现净利润 63,424.17 万元，威孚高科以此在权益法下确认来自博世汽柴的投资收益 59,998.49 万元，确认来自中联电子的投资收益 12,684.83 万元，合计 72,683.32 万元，占 2020 年 1-6 月公司确认投资收益的 62.74%。

博世汽柴、中联电子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在相关产品方面具有显著技术优势，盈利能力极强，公司该项投资收益具有显著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七、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3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3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0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诉威孚高科等八名被申请人及第三人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威孚高科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邮寄的诉讼文书材料。根据深圳中院送达的诉讼文书，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以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由起诉包括威孚高科在内的八名被告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公司”），共两个案件，深圳中院受理并作出（2016）粤 03 民初 2490 号、（2016）粤 03 民初 2492 号民事裁定，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八名被告名下合计价值 2.17 亿元的财产。威孚高科已向深圳中院提出了复议申请，后经深圳中院审查，解除了对威孚高科持有的上柴股份 3,560,898 股的冻结；此外，威孚高科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和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4 清申 5 号），裁定对和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目前信达公司起诉威孚高科涉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尚处于一审中。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对本案进展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较前次临时披露暂无其他进展情况。

（二）金控保理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勇保理合同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金控保理因保理合同纠纷起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李勇，要求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主要系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业务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共计 2.25 亿元，金控保理已聘请专业律师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对本案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报告期内：（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对上述判决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2）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苏 02 执 77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依照上级法院的通知要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本案中止执行的主要原因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华信国际进行破产清算，且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2019）沪 03 破 305 号《破产裁定书》，决定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对本案该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主要系子公司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业务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事项，上述判决结果不存在对金控保理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形。此外，金控保理截至 2020 年半年度末总资产、净资产及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92%、0.34%、0.07%和 0.46%，本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良影响。

（三）金控保理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公司子公司金控保理因保理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主要系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业务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共计 1.00 亿元，金控保理已聘请专业律师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 02 民初 171 号）。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对本案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下发（2018）苏 02 民初 171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对上述判决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主要系子公司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业务纠纷

而产生的诉讼事项，上述判决结果不存在对公司及金控保理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十一科技诉重庆超硅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超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公司二级子公司十一科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重庆超硅，要求其支付欠付的工程款（7,339.11 万元）及资金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等费用。本案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1 民初 33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诉讼中，十一科技作为原告，暂不涉及需十一科技承担支付义务的款项。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但由于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对本案情况进行了临时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较前次临时披露暂无其他进展情况。

（五）南大环保、南大环保苏州公司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公司一级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起诉宝泰隆公司，要求其立即支付第二、三期工程款 2414 万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第四期工程款 1207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支付第五期工程款 1207 万元，2021 年 10 月 31 日支付第六期工程款 1005 万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6.0391 万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同时请求确认原告对位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的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配套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浓盐水处理、中水回用建设工程在欠付款项 5833 万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案已收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 09 民初 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上述诉讼中，南大环保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作为原告，暂不涉及需承担支付义务的款项。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六）无锡产投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

中铁信托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起诉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业集团”），并要求本公司支付优先级合伙人转让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原告律师费用支出（以上三项合计 960,506,508.95 元）。本公司认为原告所诉事项没有足够的事实和法律理由，双方因此产生了争议并触发了本次案件，本公司将积极准备应诉。

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四川成都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3822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件。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本公司本期及其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起诉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因公司更换 2019 年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因公司向无锡市财政局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构成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限制性事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3、因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4、因公司一级子公司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苏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5、因公司向无锡市财政局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构成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限制性事件，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6、因公司就与中铁信托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案收到诉讼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

7、因公司向无锡市财政局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构成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的限制性事件，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一带一路/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989
债券简称	17 锡投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17 锡投 Y1 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报告期内不涉及达到首个重新定价周期末的情形，故不涉及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形
利率跳升情况	根据 17 锡投 Y1《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报告期内，17 锡投 Y1 不涉及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形，故不涉及利率跳升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了 17 锡投 Y1 当期的应付利息，不存在利息递延的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公司因于 2019 年 6 月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构成 17 锡投 Y1 项下强制付息事件，根据 17 锡投 Y1《募集说明书》之相关约定，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条款约定按期支付了 17 锡投 Y1 的利息；2020 年，公司因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构成 17 锡投 Y1 项下强制付息事件，根据 17 锡投 Y1《募集说明书》之相关约定，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因相关会计政策及适用情形未出现变化，17 锡投 Y1 继续分类为权益工具，较发行时未发生变化

债券代码	143922
债券简称	17 锡投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17 锡投 Y2 发行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报告期内不涉及达到首个重新定价周期末的情形，故不涉及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形
利率跳升情况	根据 17 锡投 Y2《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报告期内，17 锡投 Y2 不涉及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形，

	故不涉及利率跳升情形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递延的情形
强制付息情况	2020 年，公司因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构成 17 锡投 Y2 项下强制付息事件，根据 17 锡投 Y2《募集说明书》之相关约定，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公司将按期支付 17 锡投 Y2 的利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因相关会计政策及适用情形未出现变化，17 锡投 Y2 继续分类为权益工具，较发行时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13,227,718.15	11,819,454,874.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6,964,600.00	414,246,119.3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5,336,483.39	2,654,960,458.06
应收账款	8,987,445,787.05	7,438,122,762.63
预付款项	3,464,792,301.48	2,741,130,671.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18,479,121.07	3,092,455,870.57
其中：应收利息	247,201,541.89	154,368,413.27
应收股利	1,127,729,419.01	108,963,12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99,945,782.16	6,168,154,664.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4,675,072.25	2,346,065,439.32
其他流动资产	10,788,922,546.41	6,636,201,268.29
流动资产合计	51,209,789,411.96	43,310,792,128.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82,732,987.95	7,897,471,89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59,084,398.21	1,952,105,369.31
长期股权投资	11,272,846,240.39	12,044,393,794.92
投资性房地产	1,387,175,642.51	1,404,324,556.68
固定资产	11,173,733,443.19	11,022,961,960.03
在建工程	1,495,108,395.84	1,613,994,12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8,642,196.75	1,013,234,972.84

开发支出	24,433.96	10,000.00
商誉	1,562,318,106.05	1,562,318,106.05
长期待摊费用	116,587,171.22	113,917,33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553,416.69	440,860,89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6,846,428.51	565,687,09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39,652,861.27	39,631,280,116.89
资产总计	92,149,442,273.23	82,942,072,24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1,814,682.60	9,361,067,929.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10,137.60	4,010,137.60
衍生金融负债		58,376.84
应付票据	11,130,406,280.05	7,261,374,831.60
应付账款	9,790,272,164.45	9,083,483,553.09
预收款项	3,560,880,641.51	2,986,145,395.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6,370,443.14	632,168,518.54
应交税费	221,511,322.14	313,461,776.61
其他应付款	1,916,792,147.23	1,260,749,986.15
其中：应付利息	194,606,433.28	187,578,557.21
应付股利	267,753,368.32	124,920,987.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6,055,194.72	6,055,194.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3,824,944.21	4,413,933,063.75
其他流动负债	9,386,397,029.06	7,251,519,608.56
流动负债合计	52,958,334,986.71	42,574,028,37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07,977,000.00	4,010,754,820.00
应付债券	4,600,759,177.40	5,701,305,020.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2,213,147.09	404,551,232.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392,053.61	58,392,053.61
预计负债	18,832,840.23	18,011,464.05

递延收益	429,124,628.01	451,933,83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56,196.19	51,399,746.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822,271.54	36,081,144.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87,477,314.07	10,732,429,317.11
负债合计	62,045,812,300.78	53,306,457,689.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0,670,953.43	3,770,670,953.4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9,983,606.70	188,098,422.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78,525.31	6,286,097.58
专项储备	13,956,634.84	13,551,112.16
盈余公积	91,086,246.77	91,086,246.77
一般风险准备	39,293,294.48	33,646,581.59
未分配利润	1,565,613,443.81	1,526,002,30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4,682,705.34	9,629,341,716.27
少数股东权益	20,138,947,267.11	20,006,272,83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03,629,972.45	29,635,614,55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149,442,273.23	82,942,072,245.39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0,813,526.42	923,638,04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6,964,600.00	391,826,5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应收账款	145,178,846.08	112,199,306.08
预付款项	1,829,861.27	32,462,605.64
其他应收款	3,958,271,680.99	3,716,642,397.89
其中：应收利息	12,219,436.54	34,856,810.54
应收股利	326,427,329.77	183,126,196.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33,058,514.76	5,178,268,855.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64,876,992.00	4,823,619,630.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28,457,490.80	12,879,739,339.70
投资性房地产	1,220,602,996.14	1,233,603,098.18
固定资产	29,189,284.48	38,513,039.1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51,386.30	20,020,093.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81,471.10	31,881,47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4,759,620.82	19,027,376,671.38
资产总计	26,427,818,135.58	24,205,645,52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2,900,000.00	4,29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15,648.42	1,515,648.42
预收款项		147,981.00
应付职工薪酬	3,220,792.60	9,016,319.02
应交税费	2,917,987.60	6,723,177.30
其他应付款	379,160,814.77	371,076,381.71
其中：应付利息	163,980,185.30	156,123,009.76
应付股利	91,147,166.79	90,627,166.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7,982,777.77	1,034,843,023.24
其他流动负债	8,495,945,837.14	6,598,061,293.30
流动负债合计	15,733,643,858.30	12,564,083,82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0,380,000.00	842,750,000.00
应付债券	1,998,815,844.73	2,996,848,708.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017,846.87	1,046,340.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25,637.50	12,925,63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6,139,329.10	3,853,570,686.64
负债合计	18,349,783,187.40	16,417,654,510.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0,670,953.43	3,770,670,953.4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516,151.28	-91,516,151.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59,717.31	-8,331,517.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086,246.77	91,086,246.77
未分配利润	166,153,616.57	26,081,48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78,034,948.18	7,787,991,01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27,818,135.58	24,205,645,526.88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杰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884,143,260.21	30,752,552,284.58
其中：营业收入	37,884,143,260.21	30,752,552,28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547,948,686.65	30,363,634,655.21
其中：营业成本	35,360,459,047.55	28,461,019,709.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178,984.40	71,551,567.67
销售费用	240,548,154.95	186,381,846.69
管理费用	733,718,121.50	729,757,651.70
研发费用	467,301,547.25	439,301,617.11
财务费用	681,742,831.00	475,622,263.04
其中：利息费用	613,896,322.80	544,588,052.63
利息收入	-106,890,163.85	-118,356,308.14
加：其他收益	65,737,084.18	25,493,86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464,974.01	1,065,567,81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9,621,665.82	844,906,201.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396,257.65	33,266,50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007,933.42	-85,279,136.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6,123.83	104,386.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5,618,832.15	1,428,071,062.71
加：营业外收入	19,806,840.45	40,714,721.78
减：营业外支出	10,642,803.55	11,527,905.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4,782,869.05	1,457,257,879.40
减：所得税费用	110,110,473.25	132,035,154.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672,395.80	1,325,222,725.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672,395.80	1,325,222,725.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51,142.01	82,505,331.29
2.少数股东损益	1,297,021,253.79	1,242,717,393.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725,368.69	74,780,722.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92,427.73	30,245,957.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2,427.73	30,245,957.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8,264.33	6,104,042.5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40,692.06	24,141,914.6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932,940.96	44,534,764.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7,397,764.49	1,400,003,44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443,569.74	112,751,28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1,954,194.75	1,287,252,158.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70,143,502.16	45,425,595.32
减：营业成本	483,703,526.46	51,485,758.52
税金及附加	3,032,886.80	3,646,988.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159,320.10	18,226,995.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7,636,438.28	261,382,835.35
其中：利息费用	323,254,877.14	324,892,274.99
利息收入	-55,638,550.60	-63,531,243.2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666,770.00	392,989,33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722,336.10	13,110,349.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138,1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706.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416,200.52	103,325,649.74
加：营业外收入	116,531.36	
减：营业外支出	420,600.00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112,131.88	103,275,649.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112,131.88	103,275,649.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112,131.88	103,275,649.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00.00	10,516,182.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200.00	10,516,182.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00.00	10,516,182.7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083,931.88	113,791,832.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14,034,401.25	29,640,591,64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91,637.33	14,046,370.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195,464.83	75,893,53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539,399.35	723,241,50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14,860,902.76	30,453,773,05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8,618,334.13	26,889,795,91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620,576.23	-28,069,533.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2,425,578.43	1,701,294,12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244,432.70	584,880,84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921,155.13	821,243,8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01,588,924.16	29,969,145,19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71,978.60	484,627,85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3,271,482.07	4,351,380,095.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6,421,566.17	393,600,1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43,058,137.58	216,232,836.81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979,537.07	672,034,07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9,859,722.89	5,633,247,142.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963,004.00	871,440,44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2,693,101.70	7,908,102,984.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0,673,737.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130,959.14	675,052,56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4,787,064.84	9,985,269,72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72,658.05	-4,352,022,58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425,000.00	1,014,474,393.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000.00	14,474,393.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46,900,301.35	9,584,202,940.1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00	3,4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125,48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3,450,785.87	14,018,677,33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50,245,404.26	8,769,611,003.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9,066,551.60	1,574,681,83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7,238,042.81	1,168,094,46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9,676,628.43	280,957,37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8,988,584.29	10,625,250,21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462,201.58	3,393,427,11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4,536.77	-3,160,31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9,481,375.00	-477,127,93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247,300.85	9,292,963,61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4,728,675.85	8,815,835,684.84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132,156.02	67,049,51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76,658.01	115,378,73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408,814.03	182,428,25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2,796,510.05	9,716,20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82,829.57	12,756,65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8,996.15	38,420,22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8,269.95	148,683,1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376,605.72	209,576,29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67,791.69	-27,148,03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7,603,921.82	413,375,38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280,674.13	138,331,36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63,053.00	142,220,89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170,000.00	137,4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7,217,648.95	831,397,64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7,897,366.81	1,384,654,368.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60,000.00	328,7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557,366.81	1,713,424,36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39,717.86	-882,026,72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2,900,000.00	3,2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00	2,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12,900,000.00	6,8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40,450,000.00	4,294,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3,890,353.41	426,992,2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6,656.51	13,301,92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5,417,009.92	4,734,894,19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482,990.08	2,078,105,80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175,480.53	1,168,931,04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638,045.89	1,013,019,75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813,526.42	2,181,950,795.67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耕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杰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